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
承辦人：謝佳玲
電話：(02) 23815226-3297
傳真：(02) 23704118
電子信箱：0024664@railway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鐵產業字第1100043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15180000M_1100043355_ATTACH1.pdf、
315180000M_11000433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本局通勤電聯車EMU900型陸續加入正式營運，即日起
開放受理外界申請短期有償租用EMU900型車廂內LCD廣告
版面播放影片，歡迎善加利用並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局通勤電聯車車廂內LCD廣告申請租用相關細節如下：

(一)因應本局通勤電聯車EMU900型車廂內LCD廣告版面開放受理外界申請租用，得依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各組別申請有償租用，招租資訊如下：


- 1、第1組：全數新竹機務段EMU800型LCD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5萬2,992元整(72元4面LCD8輛23大組)。
- 2、第2組：全數嘉義機務段EMU800型LCD，每月租金4萬3,776元整(72元4面LCD8輛19大組)。
- 3、新增第3組：現行全數臺北機務段EMU900型LCD，每月租金為1萬4,400元整(72元4面LCD10輛5大組)，後續將隨新車分批交付投入營運後逐次調整。

雲林縣政府 110/12/06



1100575065





(二)上述各組別原則上每日按本局之「客車編組運用表」行駛，惟考量列車廣告涉及營運調度需求，影響承租業者權益，爰租金已予以優惠折扣。

(三)影片播出後驗收方式：每月廣告影片上刊後，本局相關單位將協助拍攝影像播出照片(每一車輛編組均拍攝第1車、最後1車LCD廣告版面)，俾利辦理驗收。

(四)檢送本局通勤電聯車車廂內LCD廣告版面招租資訊一覽表、LCD資訊表暨上刊申請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二、餘請詳閱本局官方網站(首頁/招商出租/廣告空間出租/車廂LCD廣告出租)，網址如下：<http://tip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adr/rent-ad?selectIndex=2>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機務處(含附件)、資產開發中心(含附件)

